

江苏师范大学文件

苏师大教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师范大学 听课制度实施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相关单位：

《江苏师范大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师范大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

(2024年修订)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精神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,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,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,修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听课人员

(一) 校级党政领导。

(二) 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部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。

(三) 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。

(四) 校、院级教学督导。

第二条 听课方式和范围

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,以随机、随堂听课为主,也可有组织地重点听课、联合听课。各教学单位、教学基层组织原则上以听本单位课程为主,其他人员可在全校范围内结合工作实际选择听课,包括理论课和实验、实习课等实践教学环节。

第三条 听课数量

(一)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教学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,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。

(二) 教务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学时，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。

(三) 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，其他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。

(四) 校级教学督导原则上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学时，院级教学督导原则上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。

第四条 听课要点

(一) 课程思政。教师在课堂教学中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并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；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积极引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注重学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。

(二) 教学内容。课程教学目标明确，体现“以学为中心、以教为主导”教学理念；教学内容围绕教学目标设计，内容充实新颖，反映学科前沿，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性。

(三) 教学态度。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，有无擅自停课、调课现象；教学准备充分，讲课精神饱满；注重为人师表，仪态大方，教风严谨；教学过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无与教师身份不符的言行，师德师风较好。

(四) 教学方法。教师运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，体现学生中心，讲述生动，层次分明，重点突出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有机融合，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得当，支持学生的互动和参与，有效激发学生积极思维。

（五）教学效果。学生学习态度认真，聚精会神听讲，有效师生互动，课堂气氛活跃，课堂育人效果好，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较好。

第五条 听课要求

（一）学校各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应认真履行听课职责。

（二）随机、随堂听课前可不予通知，被听课授课教师应积极配合，为听课人员提供方便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听课，同时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听课人员在听课时要遵守课堂纪律，尊重上课教师，应在上课前进入教室，教师上课后不得再进入教室听课。听课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使用通信工具接打电话。听课人员应认真、详细地做好课堂教学听课笔记，课后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和沟通。

（四）若听课中发现任课教师存在教学事故，应依据《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，及时向教务部反映。

第六条 听课管理

（一）听课联络处设在教务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。

（二）听课人员应及时登录本科质量监控平台，填写《江苏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（登录平台途径另行通知），并查看个人听课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整理和归档各类听

课人员评价表，并分析总结形成听课报告。

（四）各教学单位可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听课制度。积极开展教研活动，将听课活动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及时了解听课制度执行情况，查漏补缺，发现、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七条 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

（一）每学期末，由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汇总听课过程中发现的情况、问题及意见，反馈至相关教学单位，供授课教师参考；对于普遍性问题，及时提交学校有关部门研究处理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汇总听课情况，召开教师教学研讨会，针对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管理等交流意见和建议，并结合本科教学实际，对共性问题提出整改方案。

（三）听课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将纳入各教学单位目标考核指标体系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师范大学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江苏师范大学领导干部本科生课堂听课制度》（苏师大教〔2016〕11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